

2023年度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测绘	测绘资质巡查	测绘资质单位	5%/28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第二十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测绘	质量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单位	5%/28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；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测绘地理信息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	5%/28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测绘地理信息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5%/28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